

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雙主修學系轉主系畢業申請書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學生應於預定畢業當學期提出申請，第一學期得於十二月三十日前，第二學期得於五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
學生填寫欄：(請親自填妥本欄並送請原所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核章後，再於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連絡電話	
原院系組別	學 院	系	組	年 級	
原雙主修 院系組別	學 院	系	組		
輔系系組別	無免填	輔系系組別	無免填		

注意事項：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1. 學生於應屆畢業學期提出後，未能於當學期符合原雙主修及原學系輔系資格者，自動註銷本次申請，學生須於次學期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修讀對內招生雙主修或跨校雙主修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3. 原有以雙主修課程申請認定為通識者，自動撤銷原核定之通識認定，經撤銷之通識認定，如有需求，須重新提送。
4. 如欲同時申辦以原系轉輔系之課程認定為通識者，須併同附上輔系課程認定通識學分申請書，於符合資格後維護。

原學系及原雙主修學系填寫欄：

原學系	已依本系____學年度輔系科目表進行學生輔系資格認定。 (輔系科目表學年度依學生入學年度起算四學年間，由學系認定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計本學期修課，已符合輔系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修課須及格，方符合輔系資格	(請單位主管簽章)
雙主修學系	(請單位主管簽章)	

教務處審核欄：

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本學期課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 (原因：_____)		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 務 長	
(請簽章)	(請簽章)	(請簽章)	

國立政治大學雙主修學系轉主系畢業申請書收執聯(請同學填寫)

經註冊組審核不符申請資格者，將再以電話通知；若未能於當學期符合雙主修學系及原學系輔系資格者，自動註銷本次申請，學生須於次學期重新提出申請；且原經撤銷之通識認定，如有需求，請重新提送。

姓名：_____

原學系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原雙主修學系：_____

註冊組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